

法規範憲法審查 聲請書

案號：待分案

請求併案案號：司法院會台字第13252號

聲請人：陳狄虎

送達代收人

張淳丞

-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暨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就確定裁判
2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請求為法規範違憲審查，並請求與聲
3 請審查法規範同一標的之案件合併審理：

4 主要爭點

- 5 一、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於裁判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
6 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並未於法定程序中，賦予受刑人向法院以書面
7 或言詞參與程序或召開言詞辯論、以影響法院定刑的機會，此限制
8 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定刑程序，是否有違憲法上正當
9 法律程序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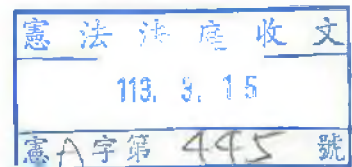
10 審查客體

- 11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

- 12 一、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
13 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14 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15 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
16 送達於受刑人。」

17

18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2857號刑事裁定（原因案件第
2 一審裁判）

3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798號刑事裁定（原因案件第二審
4 裁判）

5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43號刑事裁定（確定裁判）

6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7 一、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
8 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失效。

9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10 壹、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11 一、 聲請人因涉犯違反藥事法等數案件，先後經臺灣新北地
12 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2857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3 112年度抗字第1798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
14 字第1743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刑，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
15 第477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於裁判確定後
16 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並未於法定程序
17 中，賦予聲請人得向法院以書面或言詞參與程序或召開
18 辯論、以影響法院定刑的機會，此限制聲請人受憲法第
19 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定刑程序，有違憲法上正當法律程
20 序原則，應受違憲之宣告。

21 貳、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暨遵守不變期間之說明：

22 一、 聲請人因涉犯違反藥事法等數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嗣
23 經檢察官聲請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2857
24 號附表所示之罪，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
25 2857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聲請人不
26 服，遂提起抗告，嗣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798
27 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最後

1 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1743號刑事裁定（確定
2 終局裁判）駁回再抗告確定。

3 二、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
4 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
5 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6 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7 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
8 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9 民國（下同）112年12月28日收受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
10 抗字第1743號刑事裁定（確定終局裁判，附件1為歷審
11 裁判），聲請人於113年6月28日以前提起本件法規範憲
12 法審查之聲請，無違不變期間之規定。

13 參、基本權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
14 利：

15 一、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16 本件聲請人聲請程序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17 第1項規定，於裁判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請定執行刑，並
18 未於法定程序中，賦予受刑人向法院以書面或言詞參與
19 程序或召開辯論、以影響法院定刑的機會，限制聲請人
20 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定刑程序，也有違憲法上
21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22 二、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為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憲
23 法第23條比例原則即憲法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24 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闡謂：「凡限制人民身體自
25 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
26 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
27 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理由更指

1 出：「…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
2 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
3 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
4 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
5 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
6 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
7 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
8 其要者。除依法宣告戒嚴或國家、人民處於緊急危難之
9 狀態，容許其有必要之例外情形外，各種法律之規定，
10 倘與上述各項原則悖離，即應認為有違憲法上實質正當
11 之法律程序…」可知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除本於
12 程序法定」並本於法律保留原則，要求立法者應以適當
13 的法令層級，具體形成法定程序之具體內容以外，更求
14 程序內容應滿足「實質正當」的制度理性要求，並非
15 可以毫無限制地任由立法者自由形成。苟程序之具體內
16 容，業已動搖了實現程序目的基本原則，則該規定則難
17 謂實質正當，而與憲法第8條關於限制人身自由之程
18 序，應受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拘束有所不合。因
19 此，如認限制人身自由之定刑程序，其程序之規定容與
20 憲法本旨不相適合者，則涉及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與憲
21 法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22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 23 內容

24 系爭規定即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
25 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
26 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
27 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

1 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
2 刑人。」參按本件確定終局裁判，係為裁判確定後由檢
3 察官聲請法院另為定刑之程序，確有直接援用系爭規
4 定。

5 肆、聲請人本件主張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

6 一、本件審查應採取嚴格審查標準

7 向來解釋認為，舉國家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無論是否
8 具有刑罰之性質，最低程度均應適用嚴格之審查基準（司
9 法院釋字第690號解釋及第799號解釋參照），刑法第五十一條
10 第五款數罪併罰之規定，目的在於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
11 酌，予以適度評價，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現之刑罰，
12 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為特殊之量刑程序，亦是國家司法
13 權確定刑罰行使的最後一環，自不應為相異之解釋，並以此
14 標準適用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審查。

15 二、依系爭規定，於裁判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16 行刑之規定，並未於法定程序中，賦予聲請人得向法院
17 以書面或言詞參與程序或召開辯論、以影響法院定刑的
18 機會，此限制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定刑
19 程序，有違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受違憲之宣告

20 (一) 數罪定罰而定執行刑之程序，依司法院釋字第662號解
21 釋理由闡謂：「…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數罪併罰之規
22 定，目的在於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予以適度評
23 價，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
24 當之要求。…」，是數罪併罰定刑之程序，乃限制人身
25 自由之程序，是應符合對於人身自由限制應踐行之正當
26 法律程式之保障。

27 (二) 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理由：「…對於性犯罪者施
28 以強制治療，實質上仍屬對受治療者人身自由之重大限

1 制，除應由法院審查決定外，尚願踐行其他正當法律程
2 序，尤其是應使受治療者於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
3 有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受治療者如
4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
5 辯護人為其辯護，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
6 旨。」，是關於人身自由之限制，固須經法院審查決
7 定，惟尚應踐行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如委任專業人士為
8 其陳述意見，尤以於受判決人屬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
9 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更應如此。

10 (三) 然而，系爭規定係規定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被告僅為
11 利害關係人，且正如主案中司法院回函所示，法律亦未
12 明文規定賦予受判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更遑論選任辯
13 護人為其陳述。縱使最高法院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
14 第489號刑事定，亦僅委婉指出：「...惟定應執行刑，
15 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
16 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
17 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
18 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敦促、勸說為定刑之最後事
19 實審法院，允宜注意受刑人之程序保障，實際上仍無解
20 於法令對此確實毫無任何程序擔保之瑕疵。

21 (四) 又依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並
22 未區分「裁量權行使是否有限」之判斷標準來決定是否
23 通知當事人表示意見，此判斷標準是第一審裁定自行提
24 出，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另聲請人第二審裁定援引
2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049號裁定意旨，認第一審
26 以本件無予再抗告人陳述意見之必要性，並無不合，然
27 該裁定係屬「併科罰金」之定應執行刑案件，與本件係
28 就數罪有期徒刑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事涉人民自由權
29 利之限制，及國家刑罰權之行使，依司法院頒定之「刑

1 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3點「執行刑之酌
2 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第24
3 點「審酌各罪間之關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
4 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
5 度。」等量刑因子，法院即應依法命當事人陳述意見，
6 以利法院形成心證，此為保障當事人刑事處罰程序之
7 「聽審權」，且為正當法律程序要件。原裁定僅因本件
8 係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6月以下有期徒刑，而未命再抗
9 告人陳述意見，已構成程序之重大違誤。

10 (五) 再者，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97刑事判決亦指出：

11 「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
12 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
13 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
14 式陳述意見之機會，使程序保障更加周全。如能俟被告
15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
16 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
17 之，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
18 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
19 裁判之發生。」（相同裁判意旨，可參最高法院111年度
20 台上字第2588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
21 1787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刑事
22 判決）然同樣於最高法院之本件確定裁判，卻以最高法
23 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大法庭裁定內之旁論無拘束
24 提案庭之拘束力為由，逕予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本件
25 確定裁判不僅戕害聲請人之聽審權甚明，亦凸顯法院對
26 於定應執行刑之正當法律程序未能有一致性，而使人民
27 對於程序保障之落實不具可預見性。

28 (六) 其餘司法院會台字第13252號主案之聲請書理由，併入
29 主案之其他申請案件之理由，亦請 鈞院一併參酌。

1 (七) 綜上所述，為確定終局裁判所涉定執行刑之程序，其程
2 序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並未於裁
3 判確定後限制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定執行刑的法
4 定程序中，賦予受刑人得向法院以書面或言詞參與程序
5 或召開辯論、以影響法院定刑的機會，此限制聲請人受
6 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定刑程序，有違憲法上正當
7 法律程序原則，應受違憲之宣告。

8 伍、 狀請 憲法法庭鑒核，維護憲法之程序。

9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1	本件確定裁判之歷審裁判。	

10 此致

11 憲法法庭 公鑒

12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4 日

13 具狀人 陳狄虎 